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2	2023/7/13	2023/7/13	2023/7/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958,6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05,103.20 元，转增 20,783,44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2,742,06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2	2023/7/13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及公司股东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的红利直接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2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1,000,000	8,400,000		29,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958,620	12,383,448		43,342,068
1、A 股	30,958,620	12,383,448		43,342,068
三、股份总数	51,958,620	20,783,448		72,742,0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2,742,06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4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 56,342,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国寿成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00,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

近日，公司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35,7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342,460	14.09%	IPO 前取得：56,342,4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50,700	8.94%	2023/1/3～2023/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82－22.18	544,883,121.33	未完成：250,200 股	20,591,760	5.15%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1.3-2023.6.29；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1.30-2023.6.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 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国寿成达根据自身减持安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2,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292,8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92,800 股	3,292,800 股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1、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吕芳、吴德君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三人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回购价格 5.91 元 / 股。

2、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632.18 万元，均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未能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22,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91 元 / 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3,292,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变动数(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389,000	-3,292,800	57,096,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68,000	0	97,468,000
合计	157,857,000	-3,292,800	154,564,2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4 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 / 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川物联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秦川物联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秦川物联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超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8,888,2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166,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权益变动之日（2022 年 9 月 9 日）的 10.00%下降至 8.57%。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三林万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166,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88,216	9.55%	协议转让取得：67,688,48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66,300	0.98%	2023/4/10～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18.85－22.75	187,140,764.77	79,721,916	8.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28,096	1.72
	合计	-	-	16,028,096	1.7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750,012	10.00	79,721,916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750,012	10.00	79,721,916	8.57

备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957,930,404 股变更为 930,629,920 股。三林万业累计减持 16,028,0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因公司总股本减少，三林万业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8.5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保荐协议，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71.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85.4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8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 XYZH/2017GZA1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18117410201	481,035.89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59004300002515	49,843.72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59004300002516	41,648.18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合计			572,527.79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8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德岳置业、国泰君安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6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14,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